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書

(應自知悉權益受損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服務單位		職稱	
住所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(公)	(住)	(手機)
代理人姓名 (應檢附委任書)		性別	
住居所及 連絡電話			
為原決定(措施)之單位			
原決定(措施) 發文日期文號		申訴人收受原決 定(措施)日期	年 月 日
一、申訴之事實：			

二、申訴之理由：

三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：

四、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是否另行提起民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。

是， 否

五、檢附原措施文件、相關資料及證據(請列舉並裝訂為附件)。

六、是否申請評議委員迴避。(如勾選是，請填載委員姓名及申請迴避理由)

是

否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

註1：提起申訴之職員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註2：申訴人申請評議委員迴避，將提申評會由委員決議應否迴避。

註3：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之，且會議不公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、證人或相關主管列席。